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馬國強

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法扶, 114年5月7日解除委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馬國強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6時起開
04 始清算程序。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馬國強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06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7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08 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1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5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16 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18 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19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
20 消債更字第263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於114年4
21 月29日公告周知後，並以114年4月29日113司執消債更心字
22 第263號函命債務人於函達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
23 函文送達債務人後，債務人未依限陳報等情，業經本院職權
24 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3
25 號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未依限提出證明
26 資料以擔保更生方案履行，且未遵守法院之命令提出更生方
27 案，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
28 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
29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31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上開規定，斟酌
02 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
03 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

05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07 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 秀 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14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18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9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